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鈊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榮森投資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7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